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 体系 PPP 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KGZ20190403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六章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八章	附件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勘察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潮阳发改投[2018]8 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682873711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和改建 22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共新建 46 个压缩机座，配置 20 立方米转运车厢，根据各镇街距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远近，装置了 24 台压缩机，41 台运输车，75 个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 2250 吨/天（垃圾量预测及规模以《汕头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为依据，根据潮阳区各镇、街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各个站点均预留一条设备机位，土建按一次性建成，远期根据垃圾产生量实际增长情况，相应增置压缩机、运输车、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可达到 3000 吨/天，通过管理调配则应急处理能力可达到 5000 吨/天。同时在用地面积有条件的站点建设一座智慧环卫中心，设置中央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具车辆设备维护维修功能、统一调配功能和集中监控功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8547.52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8.69 万元、设计费 366.79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中标社会资本方注册的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贷款。		
招标内容	包括工程勘察、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4、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勘察设计
2	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3	2.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和改建 22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共新建 46 个压缩机座，配置 20 立方米转运车厢，根据各镇街距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远近，装置了 24 台压缩机，41 台运输车，75 个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 2250 吨/天（垃圾量预测及规模以《汕头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为依据，根据潮阳区各镇、街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各个站点均预留一条设备机位，土建按一次性建成，远期根据垃圾产生量实际增长情况，相应增置压缩机、运输车、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可达到 3000 吨/天，通过管理调配则应急处理能力可达到 5000 吨/天。同时在用地面积有条件的站点建设一座智慧环卫中心，设置中央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具车辆设备维护维修功能、统一调配功能和集中监控功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8547.52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8.69 万元、设计费 366.79 万元。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5	2.6	资金来源	中标社会资本方注册的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贷款。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文件完成后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7 天内完成。 2、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7	2.9	招标内容	包括工程勘察、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8	2.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9	2.11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3.1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4、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2	3.2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3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6.1	答疑	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16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商务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17	11	投标报价的要求	勘察设计费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 20%~30%（包含界值）内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
18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1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公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0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 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19.1	开标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 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2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2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10%

注：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和勘察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投标单位。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勘察设计的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和改建 22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共新建 46 个压缩机座，配置 20 立方米转运车厢，根据各镇街距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远近，装置了 24 台压缩机，41 台运输车，75 个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 2250 吨/天（垃圾量预测及规模以《汕头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为依据，根据潮阳区各镇、街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各个站点均预留一条设备机位，土建按一次性建成，远期根据垃圾产生量实际增长情况，相应增置压缩机、运输车、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可达到 3000 吨/天，通过管理调配则应急处理能力可达到 5000 吨/天。同时在用地面积有条件的站点建设一座智慧环卫中心，设置中央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具车辆设备维护维修功能、统一调配功能和集中监控功能。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8547.52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8.69 万元、设计费 366.79 万元。

2.4 勘察任务：根据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和招标内容、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并通过审图机构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5 项目批准文件：潮阳发改投[2018]8 号。

2.6 资金来源：中标社会资本方注册的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贷款。

2.7 勘察工期：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文件完成后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7 天内完成。

2.7.2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2.8 投标报价：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8547.52 万元，其中勘察费 118.69 万元、设计费 366.79 万元。本次招标不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费为 91.7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

=366.79 万元-91.70 万元=275.09 万元。

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18.69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75.09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 20%，3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勘察费投标报价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和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9 招标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2.10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1.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1.4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2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招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

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商务标文件；
- （2）、技术标文件；
- （3）、电子文件（光盘）。

9.2 投标文件内容

（1）、商务标文件

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b)、目录；
- (c)、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e)、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f)、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g)、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原件与商务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①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

②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上级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公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采用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和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

④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

(h)、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j)、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k)、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非广东省外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l)、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交的不少于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m)、设计项目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设计合同复印件）；

(n)、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p)、拟投入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q)、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五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若为投标联合体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公章。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随投标文

件密封。电子文件（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商务标文件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a)、技术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b)、目录；
- (c)、正文（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标文件以 A4 或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五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若为投标联合体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公章。

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标投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投标报价的要求

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18.69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75.09 万元为基础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 20%，30%）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下浮率的形式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勘察费投标报价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和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13、投标担保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5 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13.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送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4.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准时到场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

投标。

1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5.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8.2 开标时，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8.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8.5 开标程序：

18.5.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办法；

18.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交易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8.5.3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份数、签名、盖章，并上墙公布。

18.5.4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18.5.5 如果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18.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记录人签字后存档备案。

18.5.7 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投标文件澄清

2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2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五家；
-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五家；
- (3)、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六、合同授予

24、定标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通知

25.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

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5.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25.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的 15 日内将招标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

25.4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见证后发出。

26、履约担保

26.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其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6.2 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

26.3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合同文件的签署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28、知识产权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28.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8.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

29、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取费依据：

29.1 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勘察费中标价。结算时，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29.2 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中标价。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其中：①、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②、本次招标不包括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费为 91.70 万元），按上述方式计算后减去初步设计费 91.70 万元作为最终设计费结算价。

30、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1、设计费的支付安排：（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2）设计人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50%；（3）施工图预算经过财政局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4）剩余设计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32、勘察费的支付安排：在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50%，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且经财政局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九、其他

33、管理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并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更换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如果没有按上述 (1) 的要求设立办公场所或没有按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的，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4、其他事项

34.1 投标时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34.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的费用。

34.3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4.4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4.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4.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23 号）；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修正）；

2.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建设部令第 33 号）；

2.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 年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令第 3 号）。

2.8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4.1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5.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5.2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5.4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6.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或盖章；

6.1.2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6.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6.1.5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6.1.6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6.1.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1.9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6.1.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6.1.11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6.1.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1.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1.14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6.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评标细则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文件评分占 30%、技术文件评分占 40%、投标报价评分占 30%。

7.3 评分标准

7.3.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 分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设计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完成投资额或建安费 6000 万以上的垃圾中转站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每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	企业实力及荣誉	24	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完成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勘察设计奖项的，获奖 1 项得 1 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工程只算一项最高奖，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2) 具备市政行业甲级的，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5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5 分 注：本项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1) 投标人获得信用等级证书 AAA 的，得 3 分；获得信用等级证书 AA 的，得 2 分；获得信用等级证书 A 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获得过国家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公示证明书获得时间为准）得 5 分；获得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3 分；获得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得分合计		30	

7.3.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7分）	7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适用。 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9分）	9	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合理，论证结果正确，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表达清楚，难点理解透彻，技术关键点阐述清晰，其对策措施优化创新可行。表述全面、清晰、简洁明了、准确，措施优化可行。 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10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工作量划分合理，切实可行；计划安排合理既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又能提出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工作量和计划安排，划分合理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工作量和计划安排，划分较合理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7分）	7	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措施齐全、完善、合理、切实可行。 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7分）	7	后续服务的承诺及具体安排，后续服务的相应保障措施，安排应合理，保障措施应切实可行。 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
得分合计		40	

备注：①、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文件规定计分方法的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②、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7.3.3 投标报价评分（30 分）

1	报价得分（30 分）	
2	设计费报价 （20 分）	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所有有效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 N$ 按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接近程度，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差的绝对值，第一接近的得 20 分；第二接近的，得 17 分；第三接近的，得 14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3	工程勘察费报价 （10 分）	勘察费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所有有效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 N$ 按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接近程度，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差的绝对值，第一接近的得 10 分；第二接近的，得 8 分；第三接近的，得 6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7.4 计分办法。

7.4.1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7.4.2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7.4.3 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及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

(二) 招标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点、建设规模及经济指标：

1、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2、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范围为潮阳区全域。潮阳区下辖 13 个镇街，包括文光街道、棉北街道、城南街道、金浦街道 4 个街道和海门镇、和平镇、谷饶镇、贵屿镇、铜孟镇、河溪镇、西胪镇、关埠镇、金灶镇 9 个镇，总计 272 个基层组织，其中村委会 179 个，居委会 93 个（其中居民居委 20 个），人口总数约为 180.85 万。

3、项目投资：

根据潮阳区财政局《关于“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项目”概算审核的复函》（潮阳财审函[2018]040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47.52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14836.7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 2588.62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697.0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32.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2.71 万元。（上述投资费用未含征地费用）

4、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8547.52 万元（最终以财政决算审核的项目投资规模确定），资金来源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注册的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贷款构成。

5、建设内容：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 22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共新建 44 个压缩机座，配置不小于 20 立方米转运车厢，根据各镇街距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远近，装置了 24 台压缩机，41 台运输车，75 个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 2250 吨/天（垃圾量预测及规模以《汕头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为依据，根据潮阳区各镇、街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各个站点均预留一条设备机位（文光街道西门双望古帅界限垃圾点、金浦寨外没有预留机位），土建按一次性建成，远期根据垃圾产生量实际增长情况，相应增置压缩机、运输车、转运车厢，压缩转运规模可达到 3000 吨/天，通过管理调配则应急处理能力可达到 5000 吨/天。同时在用地面积有条件的站点建设一座智慧环卫中心，设置中央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具车辆设备维护维修功能、统一调配功能和集中监控功能。

在满足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率 100%的前提下，社会投资人可对运输车、转运车厢进

行优化，但日常正常转运规模不得低于 1500 吨/天，且应根据甲方的需要调整至 2250 吨/天的设计规模。

截止 2016 年，潮阳区现有 15 个垃圾转运站，其占地面积、配套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因此为了统筹整个潮阳区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工作，将停用其中 6 座转运站，对其余 9 座转运站进行改造，并新建 13 座转运站，共建设 22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6、运维内容

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运维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后所有相关设施运营维护，达到设计转运能力。运营一年后，参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以《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 156-2010 行业标准为评价依据，须满足 A 级以上（含 A 级）评级要求，在后续运营中，维持满足 A 级以上（含 A 级）运营水平。

7、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压缩转运站	座	22	/
2	建设规模	吨/天	2250	/
3	压缩机位	个	44	/
4	压缩机	台	24	/
5	勾臂运输车	辆	41	/
6	集装箱	个	75	/
7	项目建设总投资	万元	18547.52	概算金额
9	工程费用	万元	14836.75	概算金额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588.62	概算金额
11	基本预备费	万元	697.02	概算金额
1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332.42	概算金额
1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92.71	概算金额
14	压缩作业单价	元/吨	24.53	/
15	运输作业单价	元/吨	40.37	/
16	间接费	元/吨	4.62	/
17	税金	元/吨	4.36	/
18	运营服务单价	元/吨	73.88	/

第六章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
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潮阳区中联瑞康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 万元，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 _____%，勘察费投标报价为_____ 万元，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附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 主要 设计 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 PPP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技术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第八章、附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